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边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延边大学长白山区域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科创中心建设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边大学长白山区域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科创中心建设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353.857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4.0421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07月04日

备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